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长园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9年3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2016年12月22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月9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7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06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5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园集团”）成功发行10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长园债”）。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7长园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变更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于2019月2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许兰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兰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19年2月27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了毛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新任人员简历

毛明春，男，本科学历，中国籍，1984年12月12日出生，自2014年1月起历任长园运泰利项目部项目经理、BU事业部总监、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长园运泰利首席执行官。

3、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本次变动不影响变动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情况

1、出售资产概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园华盛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认长园华盛净资产账面值41,684.46万元，评估值71,500.00万元，评估增值29,815.54万元，增值率为71.53%。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长园华盛整体作价7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长园华盛80%股权作价57,6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下表各方，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长园华盛的股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比例	应支付金额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33.4722	24,10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6.9444	5,000
3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6	4,000
4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78	8,300
5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9	8,200
6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4	5,000
7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3,000
合计		80.0000	57,600

2、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长园华盛80%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X5N50B

注册资本金: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杨锦公路9号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0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1LB87B

注册资本金: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杨锦公路9号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服装销售;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机电安装;施工劳务;服装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马阳光）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06-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P9BGD90

注册资本金: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马阳光）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M80T86

注册资本金: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马阳光）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M83J5M

注册资本金: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汇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闵建国）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9DG99R

注册资本金: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孙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1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UT2093A

注册资本金:21,21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1与受让方2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方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与长园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进行核查:“各受让方已就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形出具《承诺函》，在该等《承诺函》内容真实、完整、有效的前提下，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园华盛专业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长期保持着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的全球领导地位，业务遍及东南亚、欧洲和北美。公司基于在电动汽车相关材料领域的发展规划及布局，于2014年12月以72,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长园华盛80%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28号

成立时间:1997-08-04

法定代表人:许兰杭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制造、销售（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80.0000%
2	沈锦良	11,979,900	11,979,900	15.9732%
3	徐美兰	750,000	750,000	1.0000%
4	张先林	394,800	394,800	0.5264%
5	张雪梅	373,650	373,650	0.4982%
6	李伟锋	366,600	366,600	0.4888%
7	曹晓东	274,950	274,950	0.3666%
8	袁 玄	133,950	133,950	0.1786%
9	沈 刚	133,950	133,950	0.1786%
10	沈 鸣	133,950	133,950	0.1786%
11	袁 洋	133,950	133,950	0.1786%
12	林 刚	56,400	56,400	0.0752%
13	朱解元	56,400	56,400	0.0752%
14	张丽亚	56,400	56,400	0.0752%
15	杨志勇	26,850	26,850	0.0358%
16	孙昌标	14,100	14,100	0.0188%
17	沈 强	14,100	14,100	0.0188%
18	沈银良	91,650	91,650	0.1222%
19	吴金初	8,400	8,400	0.0112%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100.000%

长园华盛合计持股20%的18个自然人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13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81,043.62	84,038.31
负债	43,923.52	42,809.90
净资产	37,120.10	41,228.41
营业收入	31,918.38	26,494.96
营业利润	6,532.67	4,805.82
净利润	5,745.13	4,025.22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48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长园华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对应的评估范围是长园华盛经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长园华盛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69,530.44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27,845.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684.46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长园华盛资产总额为77,309.72万元，负债总额为26,846.62万元，净资产为50,463.10万元，增值为8,778.64万元，增值率21.06%;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账面值41,684.46万元，评估值71,500.00万元，评估增值29,815.54万元，增值率为71.53%。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已基本合理的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长园华盛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1,500.00万元。

6、交易执行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由甲方（转让方，长园集团）及乙方（所有受让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57,600万元。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按照下述安排支付现金对价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乙方各方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并于2019年2月20日（含当日）前按各自股权受让比例（如果部分受让方不能如期按照等比例支付资金，乙方所有股东支付总额达到股权转让总额的50%的同等有效）合计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甲方应于付款当日办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应全力配合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且甲方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时间相应推迟。逾期付款超出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视乙方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总交易金额的1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在乙方按时付款且提供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全力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延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日支付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视甲方违约，甲方须支付乙方总交易金额的1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如因工商等监管部门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在甲方办理完毕全部80%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按协议约定（即标的公司子公司泰兴华盛于2018年为甲方通过信用证贴现方式实现融资3,000万元。甲方应于2019年3月15日之前在信用证开证行开立保证金账户，保证金金额为开证金额即3,000万元）足额存入保证金后，乙方各方应于2019年3月20日（含当日）之前按照各自股权受让比例将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滞纳金。逾期付款超出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视乙方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交易总金额的20%作为本次交易的违约金。

3、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如各方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该等合同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为准。

7、影响分析

（1）财务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预计形成投资损失3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合并长园华盛财务报表，假设2019年3月上述交易完成，与2018年度相比预计2019年度长园集团减少营业收入约26,500万元、减少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500万元;同时假设所取得对价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2018年度相比预计2019年度长园集团减少财务费用约2,500万元。

公司目前为泰兴华盛（长园华盛之全资子公司）10,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受让方1（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和沈锦良同意就此笔银行贷款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受让方1及沈锦良合计持有的长园华盛30%股权进行质押。公司未对长园华盛提供其他担保。公司目前无委托长园华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理财。长园华盛目前尚欠公司应付股利人民币2,400万元，本次交易受让方和沈锦良保证长园华盛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上述应付股利，并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此以外，长园华盛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本次长园集团子公司股权出售系因近几年公司并购外延扩张快，商誉和有息负债较大，子公司长园和鹰、长园中锂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公司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以缓解资金压力的措施。

上述股权出售符合公司战略调整方向，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8、其它事项

投资者对于发行人此次资产出售如有异议，可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行使其他约定的权利。

（三）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08民初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法院决定立案受理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委托合同纠纷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告二: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原告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尹智勇

被告五:孙兰华

（2）原告方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二支付合同款162,582,0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90,684元(自2018年5月1日起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75%/年计算，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应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②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在136,783,8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与被告一于2016年11月签署了《峰龙科技女装智能柔性生产线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下称“智能工厂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委托原告一为其提供设计、建设、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集成服务，被告一应向原告一支付方案设计费500万元、设备施工费156,982,015元、维护服务费1,000万元，合计171,982,015元。原告一系原告二的孙公司，合同履行实际由原告二负责，被告一知晓，并已向原告二支付了部分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合同项下各项设备已经运抵被告一工厂安装、调试，控制系统也进行了安装、调试。被告一签署了验收确认文件，确认验收合格。但是，被告一至今只向原告二支付了940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设备施工费74,091,007.50元均逾期未支付，智能工厂合同项下被告一未付金额合计为162,582,015元。

被告一自2018年上半年开始拖欠所租赁厂房的租金，已经被业主停水停电，无法生产。而且被告一还因欠付他人款项81,962元被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原告认为被告一已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要求被告一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剩余未付款。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原告二负有应收账款补足义务。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承诺: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90%（含90%）以上;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园和鹰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未达到90%，承诺主体承诺就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未收回部分予以补足。

被告一依据智能工厂合同和设备销售合同应当支付给原告二的款项，是原告二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组成部分之一，被记入原告二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金额合计为151,982,000元。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当履行其承诺，向原告二补足被告一欠付部分90%，即136,783,800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向原告三做出承诺后仅仅半年，被告五就在未经原告三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售出名下股票，期间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不仅没有任何督促被告一向原告二付款的行为，反而放任被告一一再拖欠货款。因此，原告诉请法院以维护正当权益。

2、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临时报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上市公司披露标准，现将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亿元)	进展情况
1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3,360.43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逾期货款4,493,360.43元,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立案受理本案,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
2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赣欣服饰有限公司、启红燕、饶思勤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58,937.99	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到期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2,858,937.99元,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立案,于2018年9月10日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3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4,956万元,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调解书;被告应按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956万元。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1,937.02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款及违约金合计3,101,937.02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6,558.72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款及违约金合计2,636,558.72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立案受理本案，于2018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瑞	追偿权纠纷	22,792,458.00	原告为被告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并已履行保证责任2,200万元,原告请求被告一偿付款项及利息22,792,458.00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立案受理本案,于2018年10月18日到被告一所在地对其抵押的动产设备进行查封。2018年12月18日,原告再次履行保证责任2,2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公司账户内已合计扣除贷款本金4,400万元及对应贷款利息,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目前正在准备材料。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鄂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纠纷	20,000,000.00	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款项2,000万元,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鄂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纠纷	2,000,000.00	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款项200万元,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影响分析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泰君安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公司变更职工代表董事、出售子公司股权及重大诉讼进展等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志杰、忻健伟、余超、涂志文

联系电话:021-38677742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及摘要（修订）》有关条款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袁晓芳等3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400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7688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400股回购注销手续。近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登上海分公司已将3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10,40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76888）内,该账户内的1,010,4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24,677,152元减少为1,323,666,75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902,000	-1,010,400	17,891,600
	3、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902,000	-1,010,400	17,891,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05,775,152	-	1,305,775,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05,775,152	-	1,305,775,152
股份总额		1,324,677,152	-1,010,400	1,323,666,752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9-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3月7日、3月8日及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美国数据中心场地安保和基本维护有序进行,公司正在与意向客户进行洽谈之中,公司将结合数据中心业务承载条件、意向客户资质、合同竞价等方面进行目标客户的遴选、比较,争取尽快恢复该业务的正常运营。目前,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4、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因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1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2088,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三年(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按15%的税率确认2018年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9——01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监事余承唐先生、高管吴跃现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8年11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19年3月11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